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931,005.2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7,629,604.14 元，扣除 2020 年 5 月 20 日派发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1,480,175,853.3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522,745.53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若实施利润分配可能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窗口产生冲突。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

施，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 30.05 亿元竞拍取得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北村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拟在该地块上建设公司在线科技研发中心、线上与线下融合教育示范中心、研发与教学人员融合培训中心、全国市场垂直一体化响应指挥中心、创新教育总部（以下简称“昌平项目”），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昌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经营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18、2019 年度累计向股东现金分红 28.99 亿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98.01%。鉴于昌平项目需大量建设资金，公司留存收益主要用于昌平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战略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股东的长远回报。

（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实施，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新冠疫情等突发情况下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重大资金安排，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本次《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了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